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彥程(02)859066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lu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8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補助在職非社工人員進修學分費申請須知1份(1081368097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補助在職非社工人員進修社會工作學分費
申請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轄社福機關、團
體及會員。

說明：請申請單位依本計畫所訂相關規定，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
等資料於今(108)年8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
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
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19/07/23 文
交 08:13:44 章

部長 陳時中

花府 108/07/23



1080145575